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光齡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林秀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光齡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以打零

01 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000元，但須支出個
02 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03 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450,671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
04 債權銀行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調解
05 時，因聲請人表示以打零工維生，尚有資產公司債務，無法
06 負擔清償方案，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
07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5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6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7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8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9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20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具
23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4 第225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25 時，因聲請人表示因聲請人以打零工維生，尚有資產公司債
26 務，無法負擔清償方案，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
27 此有永豐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
28 本院卷第145頁、調解卷第77頁、第85頁），足見債務人於
29 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
30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31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打零工維
03 生，每月收入約新台幣25,0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聲請
04 人名下有全球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244,042元（見
05 本院卷第111、165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6 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
0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09 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5至75、77至96、99至100、133
10 至141、103至105頁），聲請人除元高科股票價額約14,181
11 元、聯邦精選科技股票價額約33,300元（見本院卷第135
12 頁）外，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
13 務人每月2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4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15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16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17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8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19 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20 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21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2 予准許。

23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剩餘7,924元【計算式：25,000-17,
25 076=7,924】。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4,224,
26 854元【計算式：2,916,666+39,379+1,042,742+226,067=
27 4,224,854】（永豐銀行本金832,537元部分未陳報利息，本
28 院暫計算至113年8月2日，並扣除前已受償74,708元利息，
29 本息為2,916,666元），縱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244,042
30 元；股票14,181元、33,300元為清償，尚有3,933,331元債
31 務【計算式：4,224,854-244,042-14,181-33,300=3,933,33

01 1】，上開債務需41.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933,331
02 ÷7,924÷12≐41.4】。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
03 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7歲，距法
04 定退休年紀僅餘8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6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07 清理債務。

08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0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3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謝志鑫